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恒河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	指	裕驊、上海異離與恒河就向恒河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裕驊及上海異離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向恒河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4,100,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裕驊、上海異離與恒河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之補充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驊」	指	裕驊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異離」	指	上海市異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注資。

根據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恒河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以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促進其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於本通函日期，裕驊已以現金向恒河注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38,000,000元，以作為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因此，於本通函日期，裕驊共有約人民幣32,000,000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並擁有恒河約56.97%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裕驊與上海巽離訂立注資協議，以將恒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裕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裕驊及上海巽離將於完成上述尚未償付資本承擔人民幣32,000,000元後，根據各方所擁有股權之比例注入為數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注資總額。於悉數清償尚未償付資本承擔人民幣32,000,000元後，裕驊及上海巽離將擁有恒河約64.71%及35.29%權益。

因此，裕驊及上海巽離同意分別注資約人民幣84,1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900,000元。於悉數清償注資款項後，恒河所持股份仍將由裕驊及上海巽離分別擁有約64.71%及35.29%。

注資付款方式

根據注資協議，所有未履行資本承擔，包括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注資金額須由訂約雙方於恒河之營業執照經已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當日起計三年內清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河尚未更新業務牌照，且並無就三年期間內的注資制定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ii) 本公司與恒河就注資從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適用之批准及同意；及
- (iii) 恒河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異離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經考慮上述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裕驊及上海異離將根據所持股份權益之比例提供注資)後，認為注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恒河之資料

背景

恒河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恒河之客戶(亦即承租人)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裕驊及上海異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恒河原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全數繳足，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裕驊支付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上海異離支付，分別佔恒河40%及60%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恒河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裕驊注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增加恒河繳足資本約人民幣138,000,000元，而恒河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裕驊於恒河持有約56.97%之權益。

恒河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恒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572	13,155	-
年內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822	7,337	(1,658)
年內溢利／(虧損)	12,172	5,420	(1,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82,289	130,343	126,865

附註：恒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恒河之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恒河之損益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方於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恒河已簽訂九份融資租賃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941,200,000元。融資租賃合約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64,5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一年	8.00%
客戶B(附註2)	67,6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一年	7.02%
客戶C(附註3)	4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11.00%
客戶D(附註4)	22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一年	5.86%
客戶E(附註5)	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三年	8.00%
				(附註6)
客戶F(附註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	6.6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6.38%
客戶G(附註8)	4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11.00%
客戶H(附註9)	94,5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	5.40%

附註：

1. 一間位於南通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油生產、分銷及營銷。客戶A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償還融資租賃合約之金額。
2. 一間位於廣西省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鋁製品。客戶B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償還融資租賃合約之金額。
3.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4. 一間位於遼寧省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金屬建築材料。
5. 一間以武漢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生產及分銷綠色能源。
6. 利率可經恒河及客戶E雙方同意後予以調整。
7.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亞洲、非洲及歐洲從事港口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8. 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9. 一間以南通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服務。

由於訂立合約時恒河僅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故該九份融資租賃合約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交易。自恒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自恒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後，概無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合約。倘恒河日後訂立任何新的融資租賃合約，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規定。

董事確認，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上各名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來展望

恒河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產生利潤，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訂九份融資租賃合約。恒河現正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與數名有意承租人協商。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倘恒河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約，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相關公佈以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注資將為恒河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擴展其融資租賃組合。董事認為，注資將可令恒河透過資本槓桿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融資服務業務，並增加其獲取資金的途徑，因而增加其融資租賃組合。董事認為，注資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股東之整體回報。

有關恒河(尤其是其業務模式、管理團隊及資本架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

有關恒河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恒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恒河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財務回顧

恒河於裕驊及上海巽離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悉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後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浦東新區促進金融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具有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會分階段獲發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經扣除行政開支(包括經營成本及顧問費用)合

董事會函件

共約4,2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錄得淨虧損約1,20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恒河一般透過裕驊及上海巽離之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12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300,000港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約18,500,000港元，主要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已於二零一四年收回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恒河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為0.02，當中淨債務之定義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8。

(c) 資本架構

除上文所述裕驊及上海巽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d)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之業務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資產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函件

(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恒河概無就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j) 僱員福利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財務回顧

恒河的首項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生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收益約13,20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所得利息收入約12,300,000港元及手續費約900,000港元。已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由於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行政開支增加至約5,500,000港元。因此，相較去年的虧損狀況，恒河已錄得溢利約5,40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為就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已借入銀行貸款約30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05,1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仍未償還，該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及13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8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恒河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為0.70，當中淨債務之定義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

(c)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d)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之業務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租人所持賬面值約347,0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資產作為恒河之銀行借款約305,100,000港元之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恒河概無就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j) 僱員福利及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合共聘有9名僱員，其中包括(i)一名副總經理，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中國一間大型商業銀行累積逾9年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經驗。彼負責管理融資租賃業務之日常營運；(ii)一名財務總監，彼在上海輕工機械學院畢業，於財務報告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豐富經驗。彼負責所有財務報告事宜，以及編製業務之年度預算、預測及分析；(iii)一名人力資源經理，彼在上海工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6年經驗。彼負責招聘、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項目團隊，以應付業務之信貸評估需求；(iv)合共四名項目經理，彼等擁有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等為恒河之風險評估團隊，負責對個別融資租賃申請進行風險評估、編製報告及推薦建議以呈交風險管理委

董事會函件

員會；及(v)合共兩名金融分析員，彼等擁有資本投資及分析工作經驗。彼等負責密切監察恒河之資金來源及分析其融資租賃組合。恒河之薪酬政策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已訂立九份融資租賃合約，而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增加四倍至約52,600,000港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成本約為36,400,000港元，較相應年度增加約3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錄得溢利1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4.6%。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分別借入並償還銀行貸款約888,100,000港元及30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1,6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仍未償還，其中約37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資產淨值約為18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恒河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為0.82，當中淨債務之定義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

(c)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裕驊作出約人民幣38,000,000元之注資。除上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d)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之業務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租人所持賬面值約957,8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資產作為恒河之銀行借款約851,600,000港元之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恒河概無就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j) 僱員福利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河共有9名僱員，全部均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有關僱員之詳情，請參閱上文。

注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注資完成後，恒河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裕驊及上海巽離分別擁有64.71%及35.29%。恒河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恒河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注資撥付

預期注資將由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於恒河之營業執照經已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當日起計三年內撥付。上述股本融資法將(i)令本公司更具集資的靈活彈性；(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及(iii)令本公司於任何集資機會出現時有能力把握機會。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為注資的其他方式，然而，鑒於本集團在過往數年內一直虧損，僅有極少數金融機構願意向本集團(或以相對較高利率)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股本融資法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注資人民幣84,100,000元將自恒河更新業務牌照日期起三年內結付，以反映註冊資本之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河尚未更新業務牌照，且並無就三年期間內的注資制定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而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00,000港元，其中不少於11,200,000港元將用作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助擴大融資租賃業務。除上述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洽商或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注資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且該牌照已獲重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在放債人條例規

董事會函件

限下，本集團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及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同時，潛在借款人已不時就提供貸款與本集團接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河已簽訂九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41,20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恒河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其業務營運之大幅增長及中國對融資租賃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認為，裕驊及上海巽離向恒河進一步注資合共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助其擴充其融資租賃業務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要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注資將增強恒河之資本基礎，從而滿足其資本要求及促進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增長。考慮到上述有關注資之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注資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巽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巽離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注資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需要就批准注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注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注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注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列所列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57至14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18/GLN20160318008_C.pdf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5至12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70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8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有關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a) 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有尚未償還責任約3,300,000港元，由賬面值約為5,057,000港元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64,068,000港元，為不計息且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組成。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償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償還。

(c)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5,600,000港元，由兩類承兌票據組成。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3,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息，結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d)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32,461,000港元，其中206,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私人擔保作抵押，須按需要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銀行借貸約1,032,255,000港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當於約957,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而銀行借貸約545,095,000港元及487,16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及三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3.9%至6.3%之間。

誠如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所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除本債項聲明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此外，鑒於注資預期將於恒河之營業執照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內透過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所有其營運必需的估計開支後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資金作為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林木項目的生產及營運因印尼在不可預測未來的不穩定投資環境而繼續停止。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由於業務穩健成長，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將穩健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31,398,000港元，由同期約69,877,000港元增長約88.0%。貿易業務收益較去年增長約75.1%至約93,141,000港元。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與批量採購商及本地藥店的直接銷售渠道及透過買賣更多醫藥及進口食品產品令產品組合多元化。由於競爭激烈及客戶項目周期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訊科技業務收益減少約66.0%至約5,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融資租賃業務提供收益約32,21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度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度約180,739,000港元虧損減至約123,392,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相較二零一四年度，收益及毛利不斷提高以及森林特許權減值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來自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資訊科技業務及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的放債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則源於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及乳製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購入之資訊科技業務。收入按年增加約29,115,000港元至約69,877,000港元。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5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162,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成功轉換收入來源，由農業相關產品轉換為美容產品，令銷售額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增長。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按年增加約13,557,000港元至約16,281,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購入Ever Hero集團業務帶來之額外貢獻，以及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之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新開展的放債業務亦自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度開展起貢獻收入約3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源自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增加415.4%至約40,76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業務收入激增381.0%至約38,0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後，開展其資訊科技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724,000港元。

7. 外匯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列值。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均位於中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林木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內容包括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由中國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建議注資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已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財政年度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華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如實公平反映意見之財務資料，並作出中國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中國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

吾等有責任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及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財務報表能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a)	52,572	13,155	-
銷售成本		<u>(36,369)</u>	<u>(2,251)</u>	<u>-</u>
毛利		16,203	10,904	-
其他收入	6(b)	4,029	1,904	2,525
行政開支		<u>(4,410)</u>	<u>(5,471)</u>	<u>(4,183)</u>
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7	15,822	7,337	(1,658)
融資成本		<u>-</u>	<u>-</u>	<u>-</u>
年內除稅前利潤／(虧損)		15,822	7,337	(1,6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650)</u>	<u>(1,917)</u>	<u>415</u>
年內利潤／(虧損)		12,172	5,420	(1,24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8,226)</u>	<u>(1,942)</u>	<u>3,49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946</u></u>	<u><u>3,478</u></u>	<u><u>2,253</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6	1,265	–
可供出售投資	11	7,761	8,200	8,3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530,521	37,349	71,958
遞延稅項資產	13	–	80	2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9,278</u>	<u>46,894</u>	<u>80,520</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488,077	383,991	30,530
遞延稅項資產	13	75	151	219
其他應收款項	14	676	5,839	18,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8,987	8,715	1,371
流動資產總值		<u>517,815</u>	<u>398,696</u>	<u>50,632</u>
資產總值		<u>1,057,093</u>	<u>445,590</u>	<u>131,152</u>
權益及負債				
繳足股本	16	172,596	124,596	124,596
儲備	17	9,693	5,747	2,269
權益總值		<u>182,289</u>	<u>130,343</u>	<u>126,865</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8	477,600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19	19,686	8,478	4,254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8	374,018	305,068	–
應付稅項		3,500	1,701	33
流動負債總值		<u>397,204</u>	<u>315,247</u>	<u>4,287</u>
負債總值		<u>874,804</u>	<u>315,247</u>	<u>4,287</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057,093</u>	<u>445,590</u>	<u>131,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611</u>	<u>83,449</u>	<u>46,345</u>
資產淨值		<u>182,289</u>	<u>130,343</u>	<u>126,865</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 (累計虧損)/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繳足股本	124,596	16	-	-	124,612
年度虧損	-	-	-	(1,243)	(1,243)
其他全面收入	-	-	3,496	-	3,4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596	16	3,496	(1,243)	126,865
年內利潤	-	-	-	5,420	5,420
其他全面虧損	-	-	(1,942)	-	(1,9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596	16	1,554	4,177	130,343
繳足股本	48,000	-	-	-	48,000
年內利潤	-	-	-	12,172	12,172
其他全面虧損	-	-	(8,226)	-	(8,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596</u>	<u>16</u>	<u>(6,672)</u>	<u>16,349</u>	<u>182,289</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822	7,337	(1,65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6)	(12)	-
利息開支	29,1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	-	-
	<u>45,391</u>	<u>7,325</u>	<u>(1,65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646,380)	(320,496)	(100,9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58	12,393	(18,2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負債及已收預收款 (減少)／增加	<u>(4,712)</u>	<u>4,629</u>	<u>4,192</u>
經營所用之現金	(600,643)	(296,149)	(116,700)
已付所得稅	<u>(1,679)</u>	<u>(373)</u>	<u>-</u>
經營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u>(602,322)</u>	<u>(296,522)</u>	<u>(116,700)</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	(8,206)
已收銀行利息	36	1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5)</u>	<u>(1,265)</u>	<u>-</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79)</u>	<u>(1,253)</u>	<u>(8,20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已注入繳足股本	48,000	-	124,61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2,157)	-	-
新增銀行借款	888,136	305,141	-
償還銀行借款	<u>(301,127)</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622,852</u>	<u>305,141</u>	<u>124,6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0,351	7,366	(2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5	1,371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79)</u>	<u>(22)</u>	<u>1,66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987</u></u>	<u><u>8,715</u></u>	<u><u>1,371</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418號5樓。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中國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裕驊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有限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國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相關期間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中國公司尚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增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國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中國公司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盡悉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b) 計量基準

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中國公司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之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因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提高，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5%

出售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屬不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

(e) 金融工具

當中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中國公司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中國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可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並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貨幣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v) 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即視為已減值。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須予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此外，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獲評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中國公司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v) 取消確認

中國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中國公司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中國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中國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中國公司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財務負債

中國公司將其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i)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預收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中國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終止確認

中國公司僅於中國公司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撥備

在中國公司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在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導致資源流出，則在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影響屬重大，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該責任而須作出之開支於相關期間末之現值。

(g)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中國公司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中國公司便會確認收益。

(a)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收入按租賃期間之實際利率於損益確認。

(b)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中國公司削減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金額根據稅務機關確立之法則釐定，須就此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年度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結付負債或套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i) 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中國公司確認其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時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我們將(a)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向出租人擔保或與出租人無關連者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金額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賃開始時通行的固定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倘中國公司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中國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中國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基本上屬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k) 資產減值

中國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中國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

(m)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大部分資產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籌借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n)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國公司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為編製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用之呈列貨幣。

中國公司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份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o) 僱員福利

中國公司向各個由相關政府當局或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每月供款。中國公司就此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在各期間支付供款。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計劃資產由政府當局或信託人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中國公司。

(p) 關聯方

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屬於下列人士，則其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對中國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國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該實體及中國公司屬同一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之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中國公司或作為中國公司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計劃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最終稅務計算不明朗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出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中國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時間。此釐定需要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中國公司評估(其中包括)投資期限及投資之公平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幅度，被投資方財務是否穩健及其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及營運和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動。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中國公司定期審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於特殊情況下之減值時評估減值虧損。中國公司之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其評估，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預收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中國公司所採用以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並無重大金額之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中國公司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中國公司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並無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公司並無直接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b) 信貸風險

中國公司承受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中國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重大經濟變動可能導致虧損，其與相關期間末所撥備者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中國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公司按計劃因應實際情況實行行業風險管理系統，並集中於行業研究、對手方信貸評級、對承租人業務之理解、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支持。所有該等措施均加強信貸風險之監控及管理。

(a) 延遲付款風險

倘發生延遲付款，中國公司有權就到期未付租賃租金之任何部份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租金獲結付。有關利息將按日計算。

(b) 風險限度控制及緩減政策

一旦發現信貸風險，中國公司定期管理信貸風險限度及控制其集中程度，具體目的為評估承租人之還款能力。

(c) 減值撥備政策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減值。

中國公司之政策規定，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承租人或其母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租賃項下財務資產(實際上即所持抵押品)之餘值，並因應情況進行更頻密的審閱。

中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中國公司於收取租賃應收款項餘額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違約。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中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中國公司監察並將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中國公司之經營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中國公司依賴經營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每年監察中國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可履行所有責任。

下表詳述中國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中國公司可能需要償還之最早日期劃分。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19,686	-	19,686	19,686
銀行借款	385,796	557,060	942,856	851,618
	<u> </u>	<u> </u>	<u> </u>	<u> </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8,478	-	8,478	8,478
銀行借款	322,343	-	322,343	305,068
	<u> </u>	<u> </u>	<u> </u>	<u> </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4,254	-	4,254	4,254
	<u> </u>	<u> </u>	<u> </u>	<u> </u>

(d) 資本管理

中國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中國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中國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改變。

中國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按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預收款項之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代表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國公司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51,618	305,068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19,686	8,478	4,25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87)	(8,715)	(1,371)
債務淨值	<u>842,317</u>	<u>304,833</u>	<u>2,883</u>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2,289</u>	<u>130,343</u>	<u>126,865</u>
資本及債務淨值	<u>1,024,606</u>	<u>435,176</u>	<u>129,748</u>
資本負債比率	<u>82%</u>	<u>70%</u>	<u>2%</u>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6,641	12,292	-
手續費收入	5,931	863	-
	<u>52,572</u>	<u>13,155</u>	<u>-</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12	-
政府補助(附註(i))	1,868	1,892	2,525
增值稅退款(附註(ii))	2,125	-	-
	<u>4,029</u>	<u>1,904</u>	<u>2,52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代表已收上海市黃浦區金融服務辦公室之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0。
- (ii) 增值稅退款指有關當地稅務的地方辦事處向中國公司作出之一次性增值稅退款。

7. 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91	95	169
折舊	424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13	3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6	83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693	1,024	-
初步開支	-	-	62
匯兌虧損	-	-	641
	<u> </u>	<u> </u>	<u> </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位於中國的中國公司適用之相關稅法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撥備。於相關期間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501	1,701	32
計入／(抵免)損益之延遲稅項 (附註13)	<u>149</u>	<u>216</u>	<u>(447)</u>
	<u>3,650</u>	<u>1,917</u>	<u>(415)</u>

中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間存在重大暫時差異，故已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年內除稅前利潤／(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 利潤／(虧損)	<u>15,822</u>	<u>7,337</u>	<u>(1,65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56	1,834	(415)
毋須課稅收入	(455)	(216)	-
不獲扣稅開支	<u>149</u>	<u>299</u>	<u>-</u>
本年度稅項	<u>3,650</u>	<u>1,917</u>	<u>(415)</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75	—	75
楊昶先生	75	—	75
蘇忠華先生	75	67	142
高榮先生(附註)	75	55	130
張偉賢先生(附註)	—	—	—
陳家榮先生(附註)	—	—	—
賴祐康先生(附註)	—	—	—
	<u>300</u>	<u>122</u>	<u>42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76	—	76
楊昶先生	76	—	76
蘇忠華先生	76	—	76
	<u>228</u>	<u>—</u>	<u>2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	—	—
楊昶先生	—	—	—
蘇忠華先生	—	—	—
	<u>—</u>	<u>—</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概無聘用僱員及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其酬金分別載於上文附註9(a)之披露資料)。因此，中國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個別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一名及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	26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1,261	4	-	1,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1	4	-	1,265
添置	-	45	169	214
匯兌調整	(67)	(3)	(7)	(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46	162	1,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415	9	-	424
匯兌調整	(17)	(1)	-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	8	-	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	38	162	9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	4	-	1,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值之單位信託	<u>7,761</u>	<u>8,200</u>	<u>8,327</u>

該款項指於中國投資單位信託基金，其按經常性基準以相關期間之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方法乃根據分估資產淨值所得。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8,077	383,991	30,530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530,521</u>	<u>37,349</u>	<u>71,958</u>
	<u>1,018,598</u>	<u>421,340</u>	<u>102,48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21,180	405,146	40,573	488,077	383,991	30,530
一年後	<u>593,570</u>	<u>39,574</u>	<u>81,144</u>	<u>530,521</u>	<u>37,349</u>	<u>71,958</u>
	1,114,750	444,720	121,717	1,018,598	421,340	102,488
未賺取融資收入	<u>(96,152)</u>	<u>(23,380)</u>	<u>(19,22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1,018,598</u>	<u>421,340</u>	<u>102,488</u>	<u>1,018,598</u>	<u>421,340</u>	<u>102,488</u>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2%、5.9%及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中國公司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75</u>	<u>231</u>	<u>454</u>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447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
計入損益	(216)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1
計入損益	(149)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u></u>

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人民幣14,4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收回。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987</u>	<u>8,715</u>	<u>1,371</u>

16.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124,596
繳足股本	<u>39,572</u>	<u>48,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9,572</u></u>	<u><u>172,596</u></u>

17. 儲備

中國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5頁權益變動表呈列。

18.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374,018	305,068	-
一年後但不多於三年內到期	<u>477,600</u>	<u>-</u>	<u>-</u>
	<u><u>851,618</u></u>	<u><u>305,068</u></u>	<u><u>-</u></u>

銀行借款乃以租賃持有之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02,136,000元(相當於約957,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5,033,000元，相當於約346,9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5.1%至6.3%(二零一四年：3.9%至4.5%)。

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16,324	-	-
其他應付款項	3,060	3,768	2,311
應計負債	-	3,785	128
已收預收款項(附註(i))	<u>302</u>	<u>925</u>	<u>1,815</u>
	<u><u>19,686</u></u>	<u><u>8,478</u></u>	<u><u>4,254</u></u>

附註：

(i) 已收預收款項為已收承租人之手續費。

20.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分別就發展其營運收取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25,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92,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68,000港元)之政府補助(載於上文附註6b)。

根據《浦東新區促進金融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倘一間企業之繳足股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該企業將分階段獲發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

2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中國公司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於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	524	-
一年後	496	1,047	-
	<u>992</u>	<u>1,571</u>	<u>-</u>

C. 期後財務報告

概無編製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任何時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1502室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第III-5至III-7頁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之基準於通函第III-4頁內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及補充注資協議建議向恒河注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只為說明一件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一如所呈列者。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之基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而言，涉及進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報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備考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1502室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於恒河註冊資本之注資（「注資」）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猶如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注資協議之條款說明注資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注資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基於其性質，其並非代表可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注資完成後達至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1			5,841
可供出售投資	10,036			10,0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0,520			530,520
	<u>546,397</u>			<u>546,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2			3,952
應收賬款	4,854			4,854
貸款應收款項	7,451			7,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4			13,7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8,077			488,077
遞延稅項資產	76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39	38,800	2	108,399
		(38,800)	2	
		55,560	3	
		101,800	3	
		(101,800)	3	
	<u>570,963</u>			<u>626,523</u>
資產總值	<u>1,117,360</u>			<u>1,172,92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374,224			374,2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899			899
應付賬款	19,869			19,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72			7,772
應付稅項	3,502			3,502
	<u>406,266</u>			<u>406,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697</u>			<u>220,257</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1,094</u>			<u>766,65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0,205			100,205
承兌票據	47,627			47,627
融資租賃承擔				
—逾期一年以上	1,968			1,968
銀行借款				
—逾期一年以上	<u>477,600</u>			<u>477,600</u>
	<u>627,400</u>			<u>627,400</u>
資產淨值	<u>83,694</u>			<u>139,2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5			1,225
儲備	<u>14,454</u>	14,109	2	<u>28,563</u>
	15,679			29,788
非控股權益	68,015	(14,109)	2	109,466
		55,560	3	
權益總值	<u>83,694</u>			<u>139,254</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2. 該調整指裕驊將根據二零一三年注資協議對恒河注入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38,800,000港元)。於完成尚未履行資本承擔或結付人民幣32,000,000元後，裕驊於恒河之股權將由56.97%增至64.71%。因此，恒河之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14,109,000港元並轉移至儲備，原因是其不會改變本集團對恒河之控制權。
3. 於全面完成為數人民幣32,000,000元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後，裕驊及上海巽離將根據訂約方各自擁有之股權部分，注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注資總額。因此，裕驊及上海巽離已分別同意注入人民幣約84,100,000元(約101,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900,000元(約55,500,000港元)。全面完成注資後，裕驊及上海巽離仍將分別擁有恒河約64.71%及35.29%股權。
4. 除上文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所達成的任何其他交易。除另有所指外，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賢(「張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個人(附註)	98,995,314	8.08%
劉智仁	個人	3,984,375	0.33%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98,437,500股股份由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557,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個人	100,000,000	8.16%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	297,619,048	24.29%
劉智仁	個人	20,000,000	1.63%
吳祺國	個人	1,000,000	0.08%
葉吉江	個人	1,000,000	0.08%
楊慕嫦	個人	1,016,483	0.08%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29%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297,619,048	24.29%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297,619,048	24.29%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73,913,043	14.20%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	173,913,043	14.20%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	173,913,043	14.20%

附註1：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附註2：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優勢，因為該協議乃正式及妥善執行。因此，三名被告，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抗辯書。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鼎發展有限公司與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之股東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綿陽恒達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認購綿陽恒達之經擴大股本之60%；
- (b)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關於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c)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及修訂轉換價至每股0.0462港元；及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程隽先生以及高雲峰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按股東持有之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f)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76,000,000股每股0.120港元之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每股0.170港元之新股份；
- (h) 注資協議；
- (i)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19港元配售最多245,000,000股新股份；及
- (j)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文(i)項之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19港元。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範疇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吳祺國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履歷詳情載於下文第(f)段。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4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並為第十二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彼目前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智易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葉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以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
- (d)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國際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注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